

合同编号：

2025年度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制作及安装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广告制作及安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制作及安装。
2. 项目地点：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和紫荆道路口东北角。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购、制作及安装等，交付即可使用。
4. 合同内容：楼体广告设计方案当中包含的所有楼体灯光字及电源、线路的生产制作；楼体广告设计方案中包含的所有灯光字、电源、线路的安装；全部楼体灯光字的拆除、搬运及安装；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稿源文件及设计图纸；

7、其他合同附件；

8、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项目幕墙工程节点，分阶段进行施工，每阶段施工工期需在下单后20天内完成制作与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楼体灯光字临时拆除及搬运整体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重新安装的整体完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因自然灾害、政府叫停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税率：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以实际工程量结算，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风险费、利润、设计费、差旅费、通勤费、通讯费、安装费、场地费、福田保税区海关报关费、维护费、保修费、保险费及税金等为实施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如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因税法规定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含税价保持不变，不含税价根据变动后的税率调整。

分项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范围** | **材料工艺说明** | **规格/品牌/型号** | **尺寸**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河套壹号楼体字 | 北侧 1 | 1 文字：550高清喷绘白色画面 2 光源：5050广告模块灯（白色）沿字边缘安装 3 电源：PVC线管、防水电箱、电表、漏电开关、空气开关及微电脑定时器 4 主线：三芯2.5平方电线+4平方电缆线等 5 其他辅料等，高空安装，外墙固定 |  | 7.5m\*58m（H） | 435 | ㎡ |  |  |  |
| 北侧 2 |  | 7.5m\*58m | 435 | ㎡ |  |  |  |
| 西侧 | 1:底面基材为高强度阻燃网(黑色和灰色可选) |  | 28m\*55m | 1540 | ㎡ |  |  |  |
| 2:轮廓灯管使用户外防水低压透明灯带(灯珠品牌:科锐、飞利浦、日亚、欧司朗)直径10mm全部低压灯保证安全。质量稳定，大面积色块采用户外低压星星灯填充，动态闪动位置使用透镜点光源 |  |  |
| 3:灯饰画中间和四周加固钢丝绳，抗风更牢固 |  |  |
| 4:24V变压器工程款，含动态控制器 |  | / | 60 | 个 |  |  |  |
| 5:质期整体质保一年。(均采用低压灯) |  | / | 1 | 项 |  |  |  |
| 6:线材:3芯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户外工程电缆线(参考品牌:亨通光电、广东长江（南光牌）、金龙羽、新威讯、奔达康、金环宇、环市、深圳成天泰) |  | / | 1 | 项 |  |  |  |
| 7：MNL户外24V变压器工程款电源 |  | / | 30 | 个 |  |  |  |
| 8：时控开关：G316T220V380V时间控制器微电脑定时器电源全自动 |  | / | 1 | 个 |  |  |  |
| 9：幻彩可编程控制器8路点光源LED多台同步级联控制器 |  | / | 10 | 个 |  |  |  |
| 东侧 | 1:底面基材为高强度阻燃网(黑色和灰色可选) |  | 24m\*46m | 1104 | ㎡ |  |  |  |
| 2:轮廓灯管使用户外防水低压透明灯带(灯珠参考品牌:科锐、飞利浦、日亚、欧司朗)直径10mm全部低压灯保证安全。质量稳定，大面积色块采用户外低压星星灯填充，动态闪动位置使用透镜点光源 |  |  |
| 3:灯饰画中间和四周加固钢丝绳，抗风更牢固 |  |  |
| 4:24V变压器工程款，含动态控制器 |  | / | 45 | 个 |  |  |  |
| 5:质期整体质保一年。(均采用低压灯) |  | / | 1 | 项 |  |  |  |
| 6:线材:3芯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户外工程电缆线(参考品牌:亨通光电、广东长江（南光牌）、金龙羽、新威讯、奔达康、金环宇、环市、深圳成天泰) |  | / | 1 | 项 |  |  |  |
| 7：MNL户外24V变压器工程款电源 |  | / | 24 | 个 |  |  |  |
| 8：时控开关：G316T220V380V时间控制器微电脑定时器电源全自动 |  | / | 1 | 个 |  |  |  |
| 9：幻彩可编程控制器8路点光源LED多台同步级联控制器 |  | / | 7 | 个 |  |  |  |
| 人工费 | 人工费 |  | / | 1 | 项 |  |  |  |
| 运输费 | 运输费 |  | / | 1 | 项 |  |  |  |
| **合同含税总价** |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高空作业涉及到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必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内**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工作安排提供每个施工阶段的工作成果清单、证明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后进行一次性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90%。待保修期届满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履约评价：

（1）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

（2）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扣除合同暂定含税总价5%；

（3）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

（1）合同暂定总价、进度款、结算价/款等各种价款均为含税价。

（2）在甲方支付各项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与本合同签订方一致，不能要求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且审批完成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真实的，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汇总的专用发票，乙方还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提供发票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甲方将相应款项按上述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方、账号等付款引发争议的，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3天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注意事项，并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为免疑义，如本项目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申请、批件等手续的，乙方应负责办理，甲方同意予以协助）。

2.甲方需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 。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除非甲方另外书面授权，否则该代表无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外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变更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金额；签署其他的合同或法律文件等。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需与甲方沟通，甲方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确认，乙方方能正式进场实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部分的承包范围等进行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赔或追究。

5.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临电接口，为乙方安装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便利。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实施前需按设计图纸工艺要求提供颜色及材料样板、楼体灯光字小样，经甲方确认后可批量制作及安装。

3.乙方实施前需与甲方沟通安全保障措施，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安全培训，实施过程中需配合监理单位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擅自进场实施。

4.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交通、环境卫生、噪声、市政、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或造成第三方及公众利益受损害，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承担罚款等；乙方需做好实施现场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进场实施前，应进行实施范围内的环境查勘，明确现场环境及安全等因素的影响，必须明确相应措施以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开展，凡因此类原因导致费用增加，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乙方负责实施现场的安全（含人身）保卫和实施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对由于实施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乙方负担涉及这类事故有关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等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所有费用。

7.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审慎负责原则，就整体制作和安装质量负责，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且造成逾期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配合及时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向乙方追索。

8.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9.乙方应为所派员工及安装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所派员工及安装人员在进入实施现场时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如发现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20000元/次。

11.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若因工程施工、临时管制、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等因素，甲方提出需求，乙方提供免费2次全部楼体灯光字的拆除、搬运及重新安装服务，以及按甲方要求最终拆除全部楼体灯光字。

12.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需对完工后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履行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甲方提出增加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外的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长短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否则工期不得顺延。

**九、竣工验收的约定**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十、合同价款及变更价款的确认约定**

**本合同部分项目存在延期或取消风险，乙方需综合考虑由此带来的人员及工作安排等综合成本，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异议或索赔。如项目取消，对应费用在结算时扣减。**

1.由于经甲方确定的实施方案调整引起增加或减少等变更部分，经甲方确认后按变更进行结算。

2.甲方要求提出增加、变更的，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方案调整。增加、变更的方案通过甲方审定后，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变更造价清单，须经甲方确认。

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确定：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的价格，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市场询价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提供。

4.变更属费用增加的，变更增加价款在结算中一次支付；变更属费用减少的，变更减少价款在结算中一次扣减。

5.不合理单价的定义及调整：

不合理的单价，是指组成合同价的子项单价超过甲方经市场调查后认可的价格的20%，甲方保留（直至结算完成）对该子项单价调整的权利。

对于不合理单价的项目，由甲方、乙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十一、结算的约定**

竣工验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造价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由此导致甲方存在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设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施无法正常使用，超过10天仍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损坏设备金额1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所派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2个日历天内更换令甲方满意的人员直至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为止，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责任,甲方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5.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经甲方通知后，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负责安装及制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所派人员均需具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聘用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保期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任何情况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9.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原始资料、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存在前述情况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等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骚乱、暴乱、恐怖主义、封锁和禁运、地震、洪水、暴风。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责任，但相关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十（30）日内将详细信息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向其他方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暂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通知等文件、材料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政EMS寄发或交由对方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EMS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信息：

乙方联系信息：

**十五、其他**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双方有关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JN81T**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 **地址：** |
| **邮政编码：518048**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775772882551** | **账号：** |

1.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承包人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开发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或甲方商谈项目、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承包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人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承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风险审计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898696（办公时间），指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创中心7楼。

承包人指定由 作为承包人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8：00-18：00），指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本协议为2024年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广告制作及安装（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附件。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件；

（三）火灾、触电等导致的轻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四）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达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为100%；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六）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率达100%；

（七）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100%；

（八）意外伤害和伤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购买率达100%。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协议和主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效力，协议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盖章）：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中标通知书》**
2. **《2025年度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制作及安装采购技术规范书》**
3. **《报价清单》**
4.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楼体灯光字广告制作及安装管理考核表** | | | | |
| **事项**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质量**  **把控** | 按照图纸和实施要求与甲方确认制作小样 | 10 | 未达标准，每次扣减5分，出现重大错漏本项不得分 |  |
| 各项保障措施管理到位，安装工作按计划开展 | 10 |  |
| 制作及安装规格、尺寸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 15 |  |
| 安装质量达到要求，质保反应及时 | 15 |  |
| **工作**  **配合** | 现场交底及查勘工作到位，安装条件及工作边界提前明确 | 10 | 未达标准，每次扣减5分 |  |
| 落实现场卫生及交通要求，不影响工地正常作业 | 10 |  |
| 安全措施沟通及管理到位 | 15 | 未达标准，每次扣减5分，出现重大错漏本项不得分 |  |
|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 15 |  |
| 得分合计 | | | |  |
| **备注：甲方授权代表人对以上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 | | | |

1. **《2025年度河套壹号项目楼体幕墙发光字制作及安装方案》**